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县委宣传部条幅等宣传用品的设计与制作服务

服务单位：本溪满族自治县创意广告传媒中心

采购单位：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评价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此次服务按合同约定，由本溪满族自治县创意广告传媒中心负责县委宣传部条幅等宣传用品的设计与制作服务，保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有序开展。现合同期满，经与使用部门确认，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间本溪满族自治县创意广告传媒中心已完成条幅等宣传用品的设计与制作服务，完成了绩效目标。

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2026 年 11 月 24 日